

体育馆免费开放带来了什么?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

从11月开始,城区的咸宁市体育中心和金叶体育馆开始向群众免费开展气排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健身舞蹈等培训活动。这是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、鼓励群众健身、落实体育惠民的重要举措。那么,作为社会公共资源的公共体育场馆,目前开放程度如何,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还面临哪些问题?记者日前进行了走访。



免费开放健身火爆

12月1日,记者走访了咸宁市体育中心和金叶体育馆,发现两个场馆实施免费开放以来,健身爱好者蜂拥而至,异常火爆,尤其是室内运动场馆锻炼项目,更是爆棚。

记者首先来到咸宁市体育中心。该中心作为我市规模最大、设施最完备的大型综合体育活动中心,也是最早落实体育场馆免费、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馆之一。虽然是工作日,但体育中心里人

来人往,好不热闹。

上午11时,记者走进综合馆,里面的十几张乒乓球桌旁,有数十人正在打球;馆外的网球场地上,已是爆满,外面还有好多排队等候的人。

“有了免费的场地后,我基本上天天都要来打会儿球。人多得很,有时来晚了,场地都不够。”家住银泉大道的市民黄女士退休后爱上打网球,市体育中心网球场已是她与球友每日清晨必须打卡

的地方。

随后,记者又来到金叶体育馆,这里集聚了数十名打篮球的群众,欢声笑语更是让金叶体育馆充满了活力和人气。

“每周要打几场嘛,体育馆免费开放,让我们得到了不少实惠,是件好事。”市民冯先生告诉记者,因为家在附近,他经常到体育馆来打篮球。据了解,自“提升免疫力,我们在行动”活动开展以来,有关部门为市民提供了多样化的健身方

式,极大激发了市民对全民健身的积极性,特别是青少年和中老年人群,纷纷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。

市体育中心场馆开发部部长郑伟告诉记者,中心已免费开放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健身舞蹈等项目,每天能接待数百名锻炼的群众。

“从11月份开始,我们这里还有教练在场馆里免费指导,让市民更加科学地锻炼身体。”郑伟说。

财政补贴助力场馆开放

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周方亮告诉记者,近年来,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、财政部《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全面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场馆,还聘请运动健身方面的专家为市民免费培训,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功能,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可持续性运营能力,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健身环境。

“我市体育馆大多数场馆的运营管理能力比较好,综合功能得到发挥。但仍有一部分场馆,未在运营管理上下功夫,形成闲置、造成浪费。为此,省体育局协

同省财政厅下发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专项资金,该专项资金将有效缓解我市体育场馆缺乏运营资金的压力,对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有重要的意义。”周方亮说。

周方亮表示,资金问题一直阻碍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。这次各级财政专项拨付发放开放补助资金,虽然数额有限,范围有限,但必将助推体育场馆日益走上开放惠民之路。

他认为,大型体育场馆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,有助于盘活大型场馆的闲置资源,服务公众。而免费、低收费开

放,则给体育场馆集聚了足够的人气。现在的商业经营要的就是人气,人多资源才能活起来,商业活动、广告赞助才能随之而来,体育场馆才有更大的发挥空间。

根据规定,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,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大型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将全面免费开放,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。大型体育场馆将每年免费向公众提供体育服务,包括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

10次,举办体育讲座、展览等不少于4次,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,进行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3000人次。

为避免出现“文件免费,现场收费”等问题,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加大行政监管力度,督促各体育场馆把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贴到墙上、晒到网上,并跟踪问效问责,切实把服务规范落实到每道门檻。

记者在采访中看到,市体育中心和金叶体育馆均在醒目的地方贴着告示,将免费、低收费政策落得很到位。

体育赛事活动渐丰富

据了解,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还充分发挥大中型体育场馆的体育服务功能,积极承办和开展各种体育赛事和群

众性体育活动,吸引并激励更多的群众“动起来”。

今年以来,市体育中心开展了第五届“香约温泉”全民健身系列活动,举办全民健身项目大展演、3V3篮球赛、乒乓球赛、足球赛、乒乓球季赛、健身健美运动沙龙暨亲子健身健美挑战赛、迎“三八”系列活动暨咸宁市城区女子趣味运动会、“我运动、我健康”主题健身赶集会嘉年华活动、健身健美主题赶集会、“体育+旅游 健身赶集会”启动仪式、“快乐童年”主题健身赶集会、网球季赛、跆拳道

培训及展演、城区健身气功培训、健身气功赶集会、交谊舞培训等一系列活动。

金叶体育馆开展了迎新春节排球友谊赛、迎春业余羽毛球邀请赛、羽毛球培训暨羽毛球专业技能等级测试启动仪式、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、少儿篮球培训项目启动暨咸宁市城区少儿篮球邀请赛、气排球交流赛、羽毛球交流赛、青少年体育夏令营、广场舞培训、“全民健身日”气排球、羽毛球、网球比赛活动、职工篮球赛,咸宁市气排球锦标赛等系列比

赛活动,还将举办金叶体育馆健身赶集会启动仪式暨金叶社区首场“社区健身赶集会”、“社区健身赶集会”趣味运动专场、交谊舞培训社区健身赶集会、咸宁市体育舞蹈大赛、手拍鼓培训“社区健身赶集会”专场等活动。

“下一步,我们将通过延长场馆营业时间,不断完善场馆体育健身设施建设,努力将体育馆打造为咸宁市体育新地标。”周方亮说,让群众体会到“快乐运动、运动快乐”的真谛,提升了人民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百姓话题

共享单车回归啦

12月1日凌晨,消失2个多月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回归咸宁城区街头,“共享单车回来了”成为咸宁大街小巷市民热议的话题。

市民说

12月1日晚上5点半,银泉大道劲风大厦前,市民陈女士正坐在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上,按照指示下载小鱼出行APP,并进行注册,一位经过的市民好奇地围了上来,询问如何操作。

陈女士说,下班正值高峰期,实在不想乘坐公交回家,路上堵,人又多。共享电动自行车回归街头,她很是欣喜。戴上头盔,扫码解锁,陈女士娴熟地骑上车回家。

市民雷子晨说,他住在环湖世纪城,离家不到2公里,走路嫌远,打车又贵,共享电动自行车打通了市民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市民林女士说,共享电动自行车配备了安全头盔,用户安全有保障。每辆车有车牌,可以约束用户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。在街头经常可以看见一些市民骑着共享电动自行车,无论是上下班还是休闲出行,是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

市民袁梦说,2日早上7点半,从金桂路凯翔花园走到银泉大道公交站,中途仅见到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,满心欢喜地拿出手机扫码,结果显示车被他人使用,无奈只能乘坐公交车。希望能够加大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力度。

(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念)

单车运营方说

小鱼单车负责人说,城区的1000台共享电动自行车在投放咸宁市场前,已经由市场监督管理、市交警、市城管等相关部门经过对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、检验报告、车辆保险等进行审核,接下来,小鱼单车还会继续在城区投放1000辆共享电动自行车。

据了解,目前,我市确定进入咸宁市城区市场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品牌为小鱼、哈啰、青桔、美团、小足等五个,每个品牌各投放2000辆。

“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,我们每100台共享电动自行车配备了一名运维人员,我们还配备20名运维人员,专门管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和维护。”小鱼单车负责人表示,后期,将和其他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探索合资成立运维公司,统一运营管理咸宁市城区共享电动自行车市场。

为避免共享电动自行车无序混乱停放,咸宁城区设置600多个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点和2000多个停放点,投放点和停放点均有共享电动自行车LOGO,方便市民辨识,投放点为黄色停车线,停放点为白色停车线。

市民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违规停放,会怎么样?如果市民没有将车辆规范停入停放点,将不能还车,会继续按实际使用扣费,并收取15元调度费,如果大范围超出非停放区域,将视情况收取30-200元调度费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此外,记者现场看到,市交警部门核发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牌照为白底黑字,“咸宁L G”开头,G代表共享单车。企业只能在投放点投放车辆,不能占用市民停车资源。

(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)

城管说

市停车中心负责人高启胜说,为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,维护公共交通秩序,我市已于近日出台《咸宁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规定》。将采取基础考核、现场考核、社会评议的方式,对市城区5家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进行考核。

考核内容涉及企业运营维护情况、运维人员管理考核制度、购买保险、登记报备、有序停放停放、不得妨碍交通出行、电单车完好且整洁卫生、及时处理市民投诉、社会综合评价等十个方面。

根据企业考核评分排名,对年度考核第一名的企业,给予褒奖和荣誉证书。而企业年度考核评分最低或持续整改不到位、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、市民满意度差,市城管部门将不予办理下一年度占道经营审批手续,责令退出市区并向社会公示,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。退市企业所占有的投放车辆的数额,将由管理较好的前三名企业按照50%、30%、20%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为了方便市民出行,如果有小区、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停放点有遗漏的,可致0715-8257208反映,城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,增设停放点。

(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珊珊)

交警说

在十六潭路与银泉大道十字路口,执勤的民警告诉记者,上牌有利于引导共享电动自行车规范、有序管理。共享单车完成上牌后,这些车辆信息将会统一收集到政府的信息库中,再结合着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实名注册制,政府能够对每一辆车的行驶情况进行有效监管,且对违法行驶与停放问题追踪个人,让大家能够放心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。

目前,咸宁城区投放的小鱼、哈啰、青桔、美团、小足等五大品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,均根据《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规定,由交警部门登记上牌。

交警表示,市民在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,如若发生交通事故,将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来定责。如若该共享电动自行车买了保险,骑行人是按行驶路线即非机动车道行驶,且没有违反交通规则,可以按照规定走保险理赔流程。具体责任将按照事故现场情况进行判定。

交警提醒,市民在骑行过程中,应遵守交通规则。目前市区内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违法主要是未带头盔、闯红灯等。私人电动自行车未按要求佩戴头盔将处以50元、扣两分的处罚,对于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处理细则交警部门还在进一步规范之中。

(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姣)



学校放学堵车严重谁来管?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珊珊



近日,有网友在网上论坛反映,咸宁市实验小学附近行管局南八栋那里,一到放学时间段全是接送孩子的私家车,随意乱停,把路堵得水泄不通,车都停到南八栋院内了,影响附近居民正常出行,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强管理,还居民一个通畅的交通环境。

记者来到市实验小学门口,此时正值放学,大老远已经感受到接小孩家长们的“积极”了。无法前进只得把车停在附近的停车场内,等记者走到校门口时,来来往往的车堵了好长,一些车主只是路过,等得不耐烦不停地按喇叭,加上学生们各种说话打闹声,一时校门口显得“热闹非凡”。随后,记者又走到行管局南八栋里,里面横七竖八停了不

少车,住在里面的户主想开车出门有一定的困难。

一位学生家长张先生说:“我家孩子在这里读一年级,每到放学这里就堵得水泄不通,我只好把车停到很远的停车场,走路过来接小孩。”

住在行管局南八栋的赵女士对此早已不满:“我在这儿住了十几年,接孩子的车一年比一年多,大马路上到处都是车,连我们小区里都停满了,有急事开车出门堵着出不去,只能干着急。”

咸宁市交警支队二大队表示,在开学之日起就有护学岗的执勤交警在易堵路段维护秩序,每个学校最大限度上都安排一至两名交警疏导交通,对逆行加塞违停的家长以劝导为主。

据了解,12月2日下午放学时,交警二大队安排交警在行管局八栋附近查看情况,并进行道路交通违停整顿,下一步,交警将继续加强指挥疏导,维护交通秩序,也倡议有条件的市民在高峰期择道绕行。

中商地下车库进出口为何互换?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



近日,有网友在咸宁论坛上留言反映,温泉中心花坛中商百货门口正在改造施工,给行人带来不便。

11月29日,记者来到中商百货门口,看到市园林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正在对路边的行道树进行修剪。眼前一棵枝叶茂盛的行道树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。

“这是在干什么?怎么好端端的把树给砍了?”市民驻足。

“这里在搞中商地下车库进出口互换工程施工,我们要把中商门口的8棵樟树移走,方便施工单位改造施工。”市园林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,移走的树木将种植到中央城小区门口的小游园里。

中商地下车库进出口为何互换?市

城管执法委计划工程负责人周宏斌告诉记者,中心花坛地处老城区,又是繁华的商业中心,交通压力大。

记者在中商百货地下车库出口看到,车库出口与渝河大道上的隔离带相对,而隔离带又紧挨着斑马线。

“现行的这种设置会给市民的出行造成不便,而且非常危险,车辆从车库出来,速度快了稍不留神就会出现交通事故。”附近居民刘先生。

路过的市民钱女士说:“有一次晚上8点多,我开车从车库出来,有两个小孩正手背对着车辆过斑马线并不打灯,根本没有注意到车辆在后面跟着,稍不注意就有危险!”

为缓解中心花坛的交通压力,也考虑到上下班高峰和交通安全,市政府根据中商百货地下车库现场及周边实际交通情况,将车库进、出口进行调换,车库原进口变为出口,原出口变为进口。

“同时,我们将现地下出口处门岗亭后移,在现中商地下车库出口处拓展一个3.5米宽的右转车道,这样就能极大地缓解周边交通拥堵情况,也能解决交通安全问题。”周宏斌说。

据介绍,该工程投入50万元,计划在2021年春节前完工。

网民之声